

南昌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办、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市相关部门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相关部门共同抓，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对照生活垃圾分类的标准要求，认真制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完成时限。要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

二、深化教育宣传。各县区各学校（幼儿园）要充分利用校园网、宣传橱窗、校园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分类制度，分类标识和资源回收利用等知识的宣传，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三、抓好源头减量。各县区各学校（幼儿园）要从节约能源资源，留住青山绿水，建设生态文明的高度，教育引导

师生，职工增强生态意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从源头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养成主动分类，自动投放的行为习惯。

四、完善分类设备。各县区各学校（幼儿园）要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在分类投放的设施上，按照大类粗分、简便易行的原则，按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类，配置不同的分类垃圾容器，完善分类投放设施，便于公众识别和分类投放，每个办公室也要配置垃圾分类容器。

五、突出分类实效。各县区各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引导师生按分类投放。要加强检查考核力度，对好的单位要及时通报表扬，对差的单位要限期整改，并与有关评选评优挂钩，充分调动各级的积极性、主动性。

六、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各学校（幼儿园）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垃圾分类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矛盾，精准施策，常抓不懈。要持续抓好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月报制度，每月的25日之前各县区、各市直学校将生活分类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教育局。电子邮箱：376420469@qq.com，市教育局将定期通报各县区以及市属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

